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寻财资〔2022〕10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特色产业园区管委会、国有公司：

根据《昆明市国资委等6部门印发关于落实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国资联发〔2022〕1号）要求，2022年6月20日寻甸县制定印发了《寻甸县落实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实施方案》。就目前寻甸县开展的工作情况开展滞后，市财政局、国资委等上级部门近期对此项工作要求，尽快将减免政策落实到位。现就有关事项提醒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县属国有企业于2022年7月25日前通过企业月报填

报系统云南省国有企业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填报(系统登录用户名及密码为企业快报填报用户名及密码)房租减免情况，系统网址 <http://10.10.14.36:8080>,VPN 网址 <https://220.163.102.200:4430>。

(二)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前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云南)进行填报(系统登录名及密码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用户名及密码)房租减免情况，系统网址：<http://222.172.224.35:9701> 或 <https://222.172.224.35>。

(三)2022 年 7 月 25 日前，报送一份《寻甸县国有资产出租房屋租金减免协议》(原件)到寻甸县财政局资产管理科备案。

二、工作完成时限

请相关单位务必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前，按照应免尽免、高效便利、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制定减租程序，严格审批流程，严肃工作纪律，按时限要求完成租金减免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对减免要求落实不到位、违规操作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将对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进行严肃追责。

联系人及电话：徐东宝 15911511669

2022 年 7 月 11 日

